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8學年度適用(資訊管理組)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校訂 必修	體育(體適能)	2-2	環境與科技課群	2-2	歷史與哲學課群	2-2	藝文與生活課群	2-2
		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課群)	2-2				
時數 學分		2-2		4-4		2-2		2-2
專業 必修	統計學	3-3	資料庫管理系統	4-4	商業英文	2-2	科技英文	2-2
	資料結構	3-3	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	3-3	專案管理	3-3		
	資訊管理導論	3-3	電腦網路	3-3	電腦網路實作	2-2		
	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	3-3	實務專題	3-3	實務專題與實習	3-3		
時數 學分		12-12		13-13		10-10		2-2
專業 選修	軟體工程	3-3	電子商務	3-3	行銷管理	3-3	雲端運算	3-3
	財務管理	3-3	虛擬實境	3-3	Linux系統	3-3	創意實務	3-3
	多媒體實務	3-3	電腦動畫	3-3	作業管理	3-3	商業智慧系統	3-3
	遊戲程式設計	3-3	財務資訊系統	3-3	顧客關係管理系統	3-3	網路工程實務	3-3
	Web程式設計	3-3	網路與社群行銷	3-3	物流與供應鏈系統	3-3	人力資源管理	3-3
	APP程式設計	3-3	JavaScript程式設計	3-3		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	3-3
	中小企業整合資訊系統	3-3	進階中小企業整合資訊系統	3-3			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	2-2
							行動商務與系統開發	3-3
時數 學分		21-21		21-21		15-15		23-23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5-35		38-38		27-27		27-27
校訂必修	5科目10學分							
專業必修	13科目37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(含必選1個科目，3個學分)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72 學分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- (一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人文課群」，限選「台灣史話」或「近代台灣史」兩門課擇一修習。
(二)通識課程之表列「多元通識課群」，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或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，擇一門修習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「軟體工程」為必選課程。
(二)「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」、「實務專題」與「實務專題與實習」為不擋修之學期課，且為3學期連續必修課程，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，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，並得互認列為補修學分。

三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